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116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1150105



主旨：有關「永葦彩有限公司」販售之「御采妍美型潤色護唇膏（批號：125D1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2112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原料批號：2024-05-06）」，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簽核

| | |
|---|-------|
| 收 | 115-6 |
| 文 | 004 |
| 章 | 6 |